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对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 审核意见函的回复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根据贵部 2015 年 12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对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15】1995 号）（以下简称“《审核意见函》”）的要求，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审核意见函》中所提出的评估相关问题 3、4、16、20、21 题和事项进行了核查、补充，现将情况说明如下：

3、预案披露，标的公司中铁装备于 2014 年 6 月进行第三次增资，该次增资导致出资比例发生变更。请公司补充披露：（1）本次增资是否涉及评估；（2）如涉及，请说明评估或估值方法、增值率、交易作价等信息，并说明该评估或估值情况与本次重组预估作价的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请财务顾问和评估师发表意见。

答复：

（1）中铁装备 2014 年 6 月第三次增资不涉及评估事项

2014 年 6 月 6 日，中铁装备召开股东会，同意中国中铁通过单一增资的方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0,787.1578 万元增至人民币 30,787.1578 万元，出资时间为 2014 年 6 月 30 日。

中国中铁本次以现金方式对中铁装备进行增资，不涉及非货币财产出资，因此不涉及根据《公司法》规定的需进行评估的情形。中铁装备本次增资前，中国中铁、中铁隧道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中铁装备 60%、40% 股权，其中中铁隧道集团有限公司为中国中铁全资子公司。因此中铁装备本次增资前后，中国中铁均

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持有中铁装备 100%股权，不会实质上导致国有股东持股比例的变化，不涉及根据《公司法》和《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需对中铁装备进行资产评估的情况。

(2) 补充披露情况

对于上述信息，公司已在修订版预案“第五章 拟置入资产情况”之“四、中铁装备”之“(六) 中铁装备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进行的增资和股权转让的相关作价及其评估”处进行了补充披露。

(3) 评估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铁装备 2014 年 6 月增资事项未进行评估，原因在于中国中铁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持有中铁装备 100%的股权，中国中铁以现金方式对中铁装备进行增资，不影响国有股东持股比例的变化。修订后的预案对此进行说明并补充披露。

4、预案披露，标的公司中铁装备拟收购中国中铁全资子公司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中铁建工集团钢结构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及中铁建工集团南京钢结构分公司的固定资产，目前转让事项正在进行中。请公司补充披露拟收购相关资产占所列示中铁装备合并财务报表中总资产之比，目前转让进展，及其对本次交易评估影响。请财务顾问和评估师发表意见。

答复：

(1) 中铁装备拟收购相关资产占比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中铁装备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口径总资产(未经审计)为 3,359,465,803.70 元。

1)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拟收购的中铁建工集团钢结构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589,919,541.05 元，占中铁装备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总资产比例为 17.56%。

2) 拟收购的中铁建工集团南京钢结构分公司涉及钢结构业务的固定资产，收购日账面净值为人民币 13,002,150.89 元，占中铁装备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总资产比例为 0.39%。

上述拟收购相关资产占中铁装备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总资产之比为 17.95%。

(2) 相关转让进展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中铁装备及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均已召开董事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中铁装备收购中铁建工集团钢结构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及中铁建工集团南京钢结构分公司固定资产的相关议案。具体转让工作预计将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3) 中铁装备收购相关资产对本次交易评估的影响

本次评估是采用的包含中国中铁全资子公司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中铁建工集团钢结构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及中铁建工集团南京钢结构分公司的固定资产的模拟报表，因此，评估预估值中包含该部分被收购资产。

(4) 补充披露情况

对于上述信息，公司已在修订版预案“第五章 拟置入资产情况”之“四、中铁装备”之“(五) 中铁装备最近十二个月内所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处进行了补充披露。

(5) 评估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标的公司中铁装备收购中国中铁全资子公司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中铁建工集团钢结构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及中铁建工集团南京钢结构分公司的固定资产事项的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预估值中包含了该部分补收购资产，在修订后的预案中上述事项已进行了补充披露。

16、预案披露，拟置入资产存在多笔未决诉讼。请公司补充披露是否已就上述诉讼充分计提预计负债或资产减值准备，该事项对本次交易及作价的影响。请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发表意见。

答复：

(1) 拟置入资产未决诉讼计提预计负债或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

经核查，拟置入资产共涉及 5 笔诉讼单项标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

未决诉讼，分别为：作为被告的中铁山桥与天津城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城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诉讼案、中铁科工与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鸿路”）定做合同纠纷案、中铁九桥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泰州海陵支行金融借款担保纠纷案；作为原告的中铁山桥诉天津城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诉讼案、中铁科工诉宜昌联邦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邦电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欠款纠纷案。

置入资产作为被告方：

1) 中铁山桥与天津城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截止目前尚未开庭。中铁山桥认为根据合同条款及实际执行情况，原告天津城建在实际施工纠纷中主张的中铁山桥违约情形并不存在，并已同时对原告天津城建提起诉讼，要求对方偿付拖欠款项。中铁山桥认为尚无证据表明原告方可以胜诉，未计提预计负债；

2) 中铁科工与安徽鸿路定做合同纠纷案截止目前仍在审理过程中。双方尚未就合同纠纷所涉及的工程费用达成一致，主审法院黄冈中院仍在进行双方调解工作。中铁科工征询了第三方律师意见，律师认为由于安徽鸿路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存在争议且工程质量存在问题，原告对于工程费用的主张并无切实依据，本案最终调解成功的可能性较大。因此，中铁科工未针对此项未决诉讼计提预计负债。

3) 九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泰州海陵支行金融借款担保纠纷案截止目前仍在审理过程中。九桥公司认为，九桥公司实际未曾向江苏创和提供担保，江苏创和涉嫌伪造九桥公司印章并签署相关担保文件。为此，九桥公司向法院申请进行了公章鉴定，鉴定结论为不一致，九桥公司已依法申请法院驳回原告起诉，并将案件移交公安机关。因此，依据鉴定结论，九桥公司认为其无需履行原告所诉连带责任担保义务，故未针对此项未决诉讼计提预计负债。

置入资产作为原告方：

1) 中铁山桥诉天津城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截止目前尚未开庭。中铁山桥认为根据合同条款及合同执行情况，原告天津城建在实际施工纠纷中主张的中铁山桥违约情形并不存在，应及时偿付拖欠款项。考虑到目前天津城建经营状况良好，若中铁山桥最终胜诉，其应收天津城建款项可顺利收回。因此，中铁山

桥账面记录的应收天津城建款项并未出现重大减值迹象，中铁山桥目前结合账龄及天津城建的财务情况，按照账龄分析法对其计提坏账准备人民币 501.41 万元；

2) 中铁科工诉联邦电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欠款纠纷案，已于 2014 年 3 月 20 日由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判决联邦电缆向中铁科工支付工程尾款及逾期付款违约金，并向中铁科工退还质量保证金及相应逾期付款违约金。2014 年 12 月 2 日，法院裁定因联邦电缆暂无可供执行财产而终止执行程序。2015 年 10 月，联邦电缆已启动破产清算程序，中铁科工作为债权人进行了债权申报。出于谨慎性考虑，中铁科工依据上述情况对应收联邦电缆款项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估计，按上述款项账面金额的 35% 计提了坏账准备，计人民币 449.46 万元。

(2) 上述情况对本次交易及作价的影响

如前所述，拟置入资产已根据上述未决诉讼的具体情况进行了合理的会计判断，并就可能发生的损失进行了相应的会计处理。同时，针对上述标的资产涉诉事项，中国中铁已作出承诺：“拟转让的上述标的资产如因发生诉讼、仲裁等纠纷或其他事由而产生损失，均由本公司以现金形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赔偿。本公司保证对与上述承诺有关的法律问题或者纠纷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因此，该等诉讼事项对本次交易及作价不构成影响。

(3) 补充披露情况

本公司已在重组预案（修订版）“第五章 拟置入资产基本情况”之“一、中铁山桥”之“（四）中铁山桥合法合规性说明”之“6、未决诉讼情况”和“三、中铁科工”之“（四）中铁科工合法合规性说明”之“6、未决诉讼情况”中依照上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4) 评估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被评估企业拟置入资产已根据上述未决诉讼的具体情况进行会计处理，同时中国中铁作为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承诺承担拟置入资产因诉讼、仲裁等纠纷或其他事项而生产的损失。对上述事项在修订后的预案中已进行了补充披露。

20、请列示四个标的资产分别采用两种预估方法的预估结果，说明选择其中一种为最终预估方法的原因。请财务顾问和评估师发表意见。

答复：

(1) 拟置入资产两种预估方法下的预估结果

本次置入四家标的资产分别采取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预估，具体预估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置入资产	账面价值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预估结论方法
中铁山桥 100%股权	275,092.88	389,366.22	394,217.43	资产基础法
中铁宝桥 100%股权	299,577.89	389,205.89	400,260.74	资产基础法
中铁科工 100%股权	57,780.98	82,593.97	79,140.86	资产基础法
中铁装备 100%股权	80,175.09	132,340.89	293,447.34	收益法

(2) 预估方法选择的原因

(1) 中铁山桥、中铁宝桥及中铁科工选取资产基础法结果作为预估结论的原因

中铁山桥、中铁宝桥及中铁科工属于工程装备制造行业，为重资产行业、资产投入较大，盈利能力与资产规模相匹配。一方面，企业主要原材料钢材近几年价格波动较大，其未来价格走势具备较大不确定性；另一方面，企业所处行业受国家宏观经济增速、国家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国内外交通设施建设市场需求变化等因素影响较大，行业较为成熟、竞争充分。上述因素影响了收益法预估结果的可靠性。在此情形下，资产基础法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企业价值更为稳健，从资产构建角度客观地反映了企业净资产的市场价值。结合本次评估目的及评估对象的特点，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更能综合反映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因此选择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预估结论。

(2) 中铁装备选取收益法结果作为预估结论的原因

收益法不仅考虑账面资产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也考虑了行业竞争力、公司管理水平、技术研发力量和优质客户资源等资产基础法无法考虑的因素。

素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中铁装备是国内规模最大、技术领先的专业从事隧道掘进机（盾构机和硬岩掘进机）研发制造和技术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技术研发力量雄厚，先后依托国家“十五”、“十一五”、“十二五”的“863”计划，在盾构机研发方面的技术积累、技术团队的专业能力和综合素质处于国内领先地位。企业品牌知名度较高且在国内盾构市场占有率自2012年起，国内市场占有率高达40%以上，连续三年在国内市场销量排名第一。

根据中铁装备所处行业和企业市场地位及自身经营特点，收益法评估结果更能比较客观、全面的反映中铁装备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结合本次评估目的及评估对象的特点，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更能综合反映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因此选择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预估结论。

（3）补充披露情况

本公司已在重组预案（修订版）“第六章 标的资产预估作价及定价公允性”之“二、标的资产的预估方法及预估值分析”中依照上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4）评估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修订后的预案中四个标的资产已分别列示了两种预估方法的预估结果，对选择其中一种方法的评估值的理由进行了说明。在修订后的预案中对上述事项已进行了补充披露。

21、请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置入和置出资产的可比交易情况。请财务顾问和评估师发表意见。

答复：

（1）拟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的可比交易情况

1) 拟置入资产的可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拟置入四家标的公司主要从事与轨道建设相关的工程装备制造业务，主要产品为道岔、钢结构、隧道掘进设备及大型工程施工机械。因此，本次选择并购标的为轨道交通工程装备制造行业的上市公司并购案例，就交易作价情况与本次交易进行对比分析如下表所示：

公司简称	标的公司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	静态市盈率	动态市盈率	市净率
康尼机电	黄石邦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铁路机车、车辆及动车组安全运行保障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和维护	45.48	15.13	2.36
ST 建机	自贡天成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工程机械塔式起重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24.51	16.35	4.36
神州高铁	武汉利德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高铁钢轨加工成套装备、铁路线路监控系统、铁路养护智能装备的研制、销售与服务	19.34	12.84	4.73
中值			24.51	15.13	4.36
均值			29.78	14.77	3.82
中铁二局	拟置入资产	轨道建设相关的工程装备制造业务，主要产品为道岔、钢结构、隧道掘进设备及大型工程施工机械	17.83	14.80	1.60

注 1：静态市盈率=并购标的整体交易作价/并购标的对应重组评估基准日前一年度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如评估基准日为 12 月 31 日，则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为当年数据）

注 2：动态市盈率=并购标的整体交易作价/并购标的对应重组评估基准日当年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如评估基准日为 12 月 31 日，则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为下一年度盈利承诺数）

注 3：市净率=并购标的整体交易作价/并购标的评估基准日净资产

注 4：本次拟置入四家标的公司动态市盈率=本次交易作价/拟置入四家标的公司 2015 年 1-9 月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总额/3×4

本次拟置入资产的静态市盈率为 17.83 倍，市净率为 1.60 倍，均低于同行业可比交易水平；本次拟置入资产动态市盈率为 14.80 倍，与同行业可比交易水平持平。因此，从可比交易角度分析，拟注入资产的预估值相对合理。

2) 拟置出资产的可比交易情况

中铁二局本次拟置出资产属于土木工程建筑业，主营各类工程项目的建筑工程施工，并同时布局房地产开发、物资销售等多元化业务。经公开资料检索，未发现最近三年国内上市公司有置出资产为土木工程建筑业的可比交易案例，因此，

拟置出资产无法与可比交易进行比较。

(2) 补充披露情况

本公司已在重组预案（修订版）“第六章 标的资产预估作价及定价公允性”之“三、预估作价的合理性分析”中依照上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3) 评估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置入资产与同行业可比交易案例从市盈率和市净率两个方面进行了比较；而置出资产由于缺乏可比交易案例而未进行比较。在修订后的预案中对上述事项已进行了补充披露。

（本页无正文，为《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对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审核意见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